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6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4)及在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13)。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9 年财务运营情况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总股本(109,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728,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4,78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10、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5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4)及在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13)。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的议案》

批准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6、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9 年财务运营情况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总股本(109,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728,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4,78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JIA JITAO	董事长、总经理	64.66
2	边瑞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1.55
3	林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64.35
4	LIU HUI	董事	10.05
5	马吉庆	独立董事	6.00
6	宋华	独立董事	6.00
7	张肃	独立董事	6.00
8	耿素芳	监事会主席	21.95
9	邢松	职工监事	14.32
10	王安宝	监事	0
11	贾艳	财务负责人	20.2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中的董事、监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厘定聘任酬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6、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17、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案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3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4)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 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日期

以上会计准则的变更日期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新收入准则的修订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1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需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以确保公司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因此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期间

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需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以确保公司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开展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资产的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0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 1,524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30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14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57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363,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210,0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3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10,721	10,721
2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26,9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9	4,199
合计		41,821	41,821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19 年 3 月 22 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9,946,094.63 元,专项募集资金余额 392,610,952.27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述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